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16011

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63 号
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姜玉蓉(0411-83632520),李洪福
(0411-83632520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5 月 1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403588.0

发文序号: 202005140001969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403588.0
申请日: 2020 年 05 月 13 日
申请人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穿戴式微型空调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说明书 每份页数: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9 项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- 提示: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